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5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并将本次会议的议案提前五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功平、陈金祖、汤大杰、陈繁华、秦长生，独立董事袁耀辉、王彩章、张建军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机场T3航站楼工程代垫款项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机场T3航站楼工程代垫款项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汪洋、张功平、陈金祖、汤大杰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5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并将本次会议的议案提前五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会主席吴建飞，监事赵青萍、应学民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58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机场T3航站楼工程代垫款项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是深圳市政府规划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整个扩建工程分为飞行区项目和以T3航站楼为主的航站区项目。根据扩建总体规划，飞行区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航站区主体项目由本公司投资建设。

机场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需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机场集团作为深圳机场的管理机构负责深圳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控制实施和规范管理。在深圳市政府的领导下，机场集团统一组织了包括T3航站楼在内的扩建主体建筑设计方案等相关前期工作。为保证工程如期完成，按扩建总体规划，T3航站楼于2008年10月开始投入建设，由于当时航站区扩建主体项目由本公司投资建设的申请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最终批复（2011年6月，公司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同意由本公司作为航站区主体工程项目法人投资建设的批复），在此期间的工程合同均以机场集团名义与相关承包商签署，并由机场集团代垫相关费用。主要包括T3航站楼前期部分咨询和设计费；依据建筑方案设计竞标的国际惯例应支付的设计费及补偿金；安监费、质监费及招标交易服务费，合计人民币36,858,355.93元。

（二）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交易事项为本公司向机场集团支付T3航站楼前期工程代垫款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汪洋先生、张功平先生、陈金祖先生、汤大杰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先生、秦长生先生、独立董事袁耀辉先生、王彩章先生和张建军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袁耀辉先生、王彩章先生和张建军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市府二办一楼102—11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汪　洋

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深字440306192171137号、深地税登字440306192171137

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61.36%的股权。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年。2004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机场集团注册资本为34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09,439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217,905万元，净利润77,385万元；2011年三季度营业收入175,774万元，净利润57,66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T3航站楼前期部分咨询和设计费

T3航站楼前期部分咨询和设计费包括以下九项：（1）与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节能研究咨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2,000.00元；（2）与中建国际（深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T3航站楼建筑方案评估咨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3）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T3航站楼APM系统方案研究咨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8,000.00元；（4）与汉普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航站区扩建工程信息弱电系统概念设计项目咨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元；（5）与铁道部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签订的T3航站楼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0元；（6）与FUKSAS建筑事务所签订的T3航站楼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495,979.93元；（7）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签订的T3航站楼施工图设计总承包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272,750.00元；（8）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签订的T3航站楼地基与基础工程方面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9）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签订的深圳机场T3航站楼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合计人民币24,253,729.93元。

公司与FUKSAS建筑事务所签订的T3航站楼设计咨询合同和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签订的T3航站楼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合同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机场集团为此两项合同的前期代垫款为其合同金额的10%。

（二）依据建筑方案设计竞标的国际惯例应支付的设计费及补偿金

按扩建工程总体规划，2007年6月深圳市规划局及机场集团联合对T3航站楼建筑方案设计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国际征集。依据建筑方案设计竞标的国际惯例，T3航站楼建筑方案设计国际征集应向相关设计机构支付设计费及补偿金，共计美元164万元，折合人民币12,282,004元。

支付项目构成：

根据建筑方案设计竞标的国际惯例，深圳机场T3航站楼建筑方案征集文件第15款对设计费及补偿金的金额及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

1、实施方案的应征人将获得80万美元的设计费。

2、被选为专家推荐的候选方案但未被选为实施方案的应征人将获得20万美元的设计补偿费。

3、正式提交方案，但未被选为专家推荐的候选方案的应征人将获得12万美元的设计补偿费。

4、如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文件因未通过符合性评定而不能进入评选，则不能获得设计补偿费。

5、征集人应于评选结果通知书后60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补偿金。在中选单位按约定完成对中选方案的适当修改后的30个日历天内，征集人支付设计费。

依据上述国际征集文件，相关设计机构参与了T3航站楼建筑方案设计，经中外知名专家组成的评审团评定，共有2家设计机构GMP及Kurokawa作为正式提交方案但未被选为专家推荐的候选方案的应征人，各获得12万美元的设计补偿费；另3家设计机构RUR、Foster、FOA作为被选为专家推荐的候选方案但未被选为实施方案的应征人，各获得20万美元的设计补偿费；Fuksas作为实施方案的应征人，获得80万美元的设计费。

截止2008年7月底，机场集团对以上6家设计机构共支付了164万美元的设计费及补偿金，折合人民币12,282,004元。

（三）安监费、质监费及招标交易服务费

执行国家法规及深圳市对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相关规定，以T3航站楼为主的航站区项目分别向深圳市财政局支付T3航站楼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安监费计人民币6,753元、质监费计人民币6,753元和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支付招投标交易服务费计人民币9,116元，合计人民币22,622元；依据T3航站楼施工总承包管理奖惩办法，支付T3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商和T3航站楼钢结构工程承包商计人民币30万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机场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T3航站楼前期部分咨询和设计合同的有关程序执行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计费及补偿金的支出以建筑方案设计竞标的国际惯例为指导，依据深圳机场T3航站楼建筑方案征集文件第15款支付；

2、执行国家法规及深圳市对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支付T3航站楼相关安监费、质监费及招标交易服务费。

本项关联交易依据建筑方案设计竞标的国际惯例并执行国家法规及深圳市对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其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机场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需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机场集团作为深圳机场的管理机构负责深圳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控制实施和规范管理。为保证工程如期完成，机场集团统一组织了包括T3航站楼在内的扩建主体建筑设计方案等相关前期工作。按扩建总体规划，T3航站楼于2008年开始投入建设，由于当时航站区扩建主体项目由本公司投资建设的申请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最终批复，为加快T3航站楼工程进度，机场集团已为公司代垫了T3航站楼前期部分合同款项及有关规费类支出，且各承包商均已履行完相关合同义务。依据建筑方案设计竞标的国际惯例和政府规定为定价原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向机场集团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人民币36,858,355.93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深圳机场T3航站楼项目是深圳市政府重点建设工程，也是深圳机场中长期规划的重点项目，T3航站楼的建成将对大大提升深圳机场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向机场集团支付深圳机场T3航站楼前期工程代垫款项计入T3航站楼项目建设的总成本，之后逐年计提折旧，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前期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1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160万元；主要包括：代理结算飞机起降费、支付水电费、土地使用费、代付共建费、办公楼租赁费、相关配套设施租金、广告场地使用费、应急救援设备租赁等。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机场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需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机场集团作为深圳机场的管理机构负责深圳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控制实施和规范管理。为保证工程如期完成，机场集团统一组织了包括T3航站楼在内的扩建主体建筑设计方案等相关前期工作。按扩建总体规划，T3航站楼于2008年开始投入建设，由于当时航站区扩建主体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的申请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最终批复，为加快T3航站楼工程进度，由机场集团为公司代垫T3航站楼前期部分合同款项及有关规费类支出是十分必要的；且各承包商均已履行完相关合同义务，依据建筑方案设计竞标的国际惯例和政府规定为定价原则，向机场集团支付T3航站楼前期工程代垫款项合计人民币36,858,355.93元，其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59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为了有效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更加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同行业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现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及以上、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40	4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下，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及以上、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下，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所减少净利润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201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小于1%，对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小于1%，对2011年度业绩的盈亏性质没有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为了有效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规定，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更能有效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更加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4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在河北省武安市公司办公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明忠董事长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预算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洲精密管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三洲精密管"）拟建"核电及能源装备用精密管生产线项目"已获国家相关部门备案，正在展开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总投资9.2亿元，其中建设投资8.5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7亿元。本公司对该公司重组后，目前该公司总资产3.68亿元，净资产为3.6亿元，本公司持有60%股份，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三洲特管"）持有40%股份。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建设资金贷款6.1亿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分期投入项目建设。

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规定要求，该公司申请建设资金贷款需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6.1亿元。经与三洲特管商议确定该等贷款由三洲精密管股东按持有三洲精密管股权比例提供共同担保。为此，本公司拟为其建设资金贷款按公司持有三洲精密管60%股权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期一致。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兴特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邯郸新兴特管有限公司（简称"新兴特管"）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公司持有70%股份，三洲精密管持有30%股份。为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和投入生产，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亿元。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规定要求，该公司申请贷款需要提供担保。为此本公司拟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银行贷款到位之前，由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担保及提供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与贷款期一致，三洲精密管承诺为该等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5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三洲精密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鉴于下属子公司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三洲精密管"）拟建"核电及能源装备用精密管生产线项目"已获国家相关部门备案，正在展开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总投资9.2亿元，其中建设投资8.5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7亿元。本公司对该公司重组后，本公司持有其60%股份，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三洲特管"）持有其40%股份。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建设资金贷款6.1亿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分期投入项目建设。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规定要求，该公司申请建设资金贷款需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6.1亿元。经与三洲特管商议确定该等贷款由三洲精密管股东按持有三洲精密管股权比例提供共同担保。为此，本公司拟为其建设资金贷款按公司持有三洲精密管60%股权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期一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3号

4、法定代表人：曾耀赣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3000014219

7、成立日期：2010年4月29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

9、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三洲精密管总资产为36,773.74万元，净资产为36,000.00万元，总负债77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0%；2011年1-9月，三洲精密管主要进行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规定要求，三洲精密管申请建设资金贷款需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6.1亿元。经与三洲特管商议确定该等贷款由三洲精密管股东按持有三洲精密管股权比例提供共同担保。为此，本公司拟为其建设资金贷款按公司持有三洲精密管60%股权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期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1、鉴于三洲精密管拟建"核电及能源装备用精密管生产线项目"已获国家相关部门备案，正在展开项目建设工作。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拟为其建设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期一致。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三洲精密管资产质量良好，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本公司为三洲精密管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2、经公司与三洲特管商议确定该等贷款由三洲精密管股东按持有三洲精密管股权比例提供共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8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54%。无任何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5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兴特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鉴于邯郸新兴特管有限公司（简称"新兴特管"）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公司持有新兴特管70%股份，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三洲精密管"）持有新兴特管30%股份。为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和投入生产，新兴特管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亿元。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规定要求，新兴特管申请贷款需要提供担保。为此本公司拟为新兴特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银行贷款到位之前，由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担保及提供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与贷款期一致，三洲精密管承诺为该等担保提供股权质押。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邯郸市市辖区马头生态工业城新兴大街1号

4、法定代表人：曾耀赣

5、注册资本：肆亿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83818

7、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8、经营范围：不锈钢管、耐蚀耐热及难变形合金管的生产和销售。

9、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新兴特管总资产为65,839.66万元，净资产为40,032.54万元，总负债25,807.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7%；新兴特管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新兴特管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亿元。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规定要求，新兴特管申请贷款需要提供担保。为此本公司拟为新兴特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银行贷款到位之前，由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担保及提供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与贷款期一致，三洲精密管承诺为该等担保提供股权质押。

四、董事会意见

1、鉴于新兴特管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为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和投入生产，本公司拟为新兴特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期一致。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新兴特管资产质量良好，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本公司为新兴特管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2、三洲精密管承诺为该等担保提供股权质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8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54%。无任何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1-03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10: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0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009,890股的36.64%。

2、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6,108,0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6,108,0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批准闻宝满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因闻宝满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应其本人申请，公司拟批准闻宝满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监事不能少于三人，因此此项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选取产生新的公司监事后生效。

议案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苏文生先生为公司监事侯选人。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苏文生先生简历：

苏文生先生，出生于1956年8月，现任鞍钢集团公司纪委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苏先生于清华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核工业环境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苏先生曾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兼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苏先生现为国资委高级政工职称高评专家。

苏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对本公司的股份有任何权益。

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1-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9号），对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接到该批复后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1-03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国家有关税务部门审核批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所属期为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的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76,764,187.53元。按照有关规定，该部分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本年的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收到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公司中标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沈阳新工厂凤凰项目输送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为19088万元。合同竣工期为：2017年10月。根据约定：双方将在2012年1月正式签订商务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外商独资企业，是米其林集团在中国最大的生产基地，生产轿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

米其林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全球轮胎业的领导者。在全球五大洲设有68生产工厂，所生产的轮胎行销全球170多个国家，全球雇员人数约127,000人。自1988年进入中国以来，米其林分别在沈阳成立了1家独资企业，在北京和上海建立了营销中心、在上海成立1家合资企业，在全国设立了6个销售办事处和1个设于香港的代表处。目前，在全中国大约有5500名员工。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0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2434.26万元。

作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的米其林，全球轮胎业的领导者，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公司信誉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营业总收入的15.20%。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17年10月，主要对公司2012、2013、2014、2015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因本项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5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于2011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冠彪的通知，其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冠彪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1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

邓冠彪先生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3%。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其中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617%的股份；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公司2.901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472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通过以上三股东控制本公司54.4358%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12月22日收盘，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54.4811%。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中顺洁柔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部分在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七、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后的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5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70亿元的价格向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转让公司上述水电资产（股权），据此，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与新能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总价10.70亿元的价格向新能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5家水电企业资产（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和相关决议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1日、11月15日、12月1日和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2011-045、2011-046、2011-049、2011-053）。

2011年12月23日，按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交接确认书》、《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交接确认书》、《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交接确认书》、《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企业交接确认书》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企业交接确认书》，向新能源公司移交上述5家水电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和管理权，同时移交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相关印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在内的全部资产和文件。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自2011年12月23日24:00起，上述5家水电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及经营责任等一律交由新能源公司负责。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备查文件

1.《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交接确认书》；

2.《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交接确认书》；

3.《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交接确认书》；

4.《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企业交接确认书》；

5.《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企业交接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1-0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通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目前，赛格通信已经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赛格通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赛格通信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